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擔保及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擔保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因此，擔保並不構成該公告載述之須予披露交易。擔保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屬於出售事項(為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主要及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之一部份而繼續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行政總裁)及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